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SXBHFG-2023-012

陕西东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《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》，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经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的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成交金额为：

人民币：

壹佰伍拾捌万零叁佰元叁角壹分（¥：1580300.31 元）；

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按照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，进行合同签订事宜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采购人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6 日

注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网址同上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东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，遵照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庙沟门镇新区。

3、工程概况：为了更好地满足庙沟门镇新区文体活动中心、红崂梁移民搬迁小区及周边群众集中供热需求，在庙沟门镇集镇新区建设换热站一座，该换热站为地面上一层独立建筑，总采暖建筑面积为20万平方米，换热站项目包括土建、电气、动力、自控等。

二、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，工期为60个日历天。

2、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，经甲方确认，确定合同价为：（壹佰伍拾捌万零叁佰元叁角壹分）（¥：1580300.31 元）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监督乙方进行测量放线，对建设工程中的工程质量，随时监督和检查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及要求进行施工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争创优良工程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须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，严禁违章作业。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2、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要求进行验收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合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决算后，支付工程决算价的 80%价款；工程审计后，以审计审定价为准，将剩余工程价款全部付给乙方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、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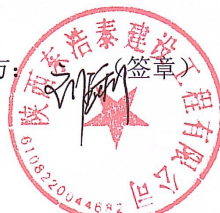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

(签章)



乙方：

(签章)



2014年3月28日

2014年3月28日